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198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开展2014年上半年外部商业单位 应收货款清零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强化债权管理，加快资金回笼，防止呆滞坏账产生，经公司研究，决定开展上半年外部商业客户应收货款清零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公司必须将所有外部商业客户（包括资产抵押的商业授信客户、第三终端客户）应收货款于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清零。

二、各公司必须在2014年6月30日前，将所有购销对结帐务全部处理完毕。

三、股份公司将在此次清零工作纳入债权管理工作的考核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10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6月10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

核稿：李辛